附件2

**疫情防控重要提示**

根据防疫工作要求，本次面试将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所有面试人员均需符合疫情防控健康要求方可参加面试。

1. 请参加面试人员面试前进行每日体温测量和健康状况监测。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状况的，应及时进行相应的诊疗与排查，保证面试时身体健康。
2. 请参加面试人员提前打印好本人考前24小时内的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截图彩色纸质稿（包含个人相关信息和更新日期）以及考前48小时内核酸阴性检测报告，确保打印的图片信息完整、清晰。考试当天，请正确佩戴防护口罩，保持1米以上间距有序排队，主动出示核酸检测结果，接受体温测量，主动扫描面试考点的防疫场所码接受检查。
3. 面试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高中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必须提

前报备。

四、仍在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不得参加面试。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且隔离期未满者或面试前14天内的入境人员或健康码为红码者不得参加面试。

五、面试时有发热(体温≥37.3℃)或有咽痛、咳嗽等急性呼吸道感染相关症状之一且未经医疗机构排除新冠肺炎者，不得参加面试。

六、所有面试人员应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查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除口罩外，进入考点应全程佩戴口罩。

七、面试期间，面试人员要自觉遵守秩序，与其他面试人员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面试结束后按工作人员的指令错峰、有序离场，不得拥挤，保持安全距离，不得在场地内逗留。

八、面试人员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信息)须真实、有效，不得隐瞒行程、隐瞒病情，不得故意压制症状、瞒报健康情况或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应积极配合和服从面试防疫相关检查监测。如因故意瞒报以上情况后参加面试，造成疫情传播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